

证券代码：837836

证券简称：龙宇医药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江西龙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器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关联个人龚智恒持有龙宇器械 25% 股权并实缴资本 750,000 元。为更好的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梳理子公司股权架构，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与龚智恒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1,000,000 元收购龚智恒持有的江西龙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器械”）25% 股权，并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交易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7999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86,923,957.0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664,565.71 元；

龙宇器械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账面总资产 24,417,936.61 元、净资产 8,321,294.66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比例为 13.06%，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5.87%，均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产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龚鹏宇、胡晓琴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龚智恒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龚鹏宇与龚智恒为父子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龙宇器械 25%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江西龙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璜溪大道 66 号 4 栋综合楼，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批发，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龙宇器械 75%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	75%

龚智恒	25%	0%
邹文婷	25%	25%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宇器械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龙宇器械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账面总资产 24,417,936.61 元、净资产 8,321,294.66 元，本次交易为双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定价依据

江西龙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龚智恒实缴资本 750,000 元，公司本次以 1,000,000 元收购龚智恒持有的龙宇器械 25% 股权，交易价格为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经双商友好协商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1,000,000 元收购龚智恒持有的龙宇器械 25% 股权，交易价格为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业，减少关联交易，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不存在。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整合公司资源，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龙宇器械股权转让协议》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